##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本文件从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11月30日17:30前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以单位名义反馈的请加盖公章）书面反馈至我局。

联系人：施伟，联系电话：89581613，邮箱：guifan1688@hz.cn,通讯地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02号。

附件：《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30日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罚则）** | **裁量基准** |
| 330211057000 | （杭州）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用途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参照上述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 330217907000 | （杭州）对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机动车辆擅自在人行道上和在地下管线沟盖上停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锁扣车辆或将车辆拖离现场，但不得收取费用；因停放机动车辆损坏人行道、沟渠盖板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或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3.造成人行道、沟渠盖板损坏的，处二百元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参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 330217910000 | （杭州）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上设置候车亭、值勤岗亭、报刊亭、电话亭、电话交接箱、箱式变电间、有线电视端子箱或其他设施的，应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并由设置单位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单位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处设施处以一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强制拆除。 | 1.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责令限期改正，每处设施处一千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拆除。 |
| 330217937000 | （杭州）对未经批准饲养信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饲养信鸽的，应当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饲养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1.责令限期处理。  2.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 330217B74000 | （杭州）对从事危及管廊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危及管廊安全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危及管廊安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危及管廊安全的，造成损失3万元以内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C75000 | （杭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由行政执法机关按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以一千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 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未及时更换或正位的，按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以一千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责任。 |
| 330217C78001 |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或者未在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将施工保护方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
| 330217C78002 | （杭州）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将施工保护方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或者未在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将施工保护方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
| 330217C79006 | （杭州）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
| 330217D13000 | （杭州）对未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停车场设置人未委托市政养护单位按规定标准对人行道实施硬化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2.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330217D16000 | （杭州）对未确保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2.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330217D17000 | （杭州）对停车场标志、公示牌，公示牌未明确停车场的泊位数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2.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
| 330217D20000 | （杭州）对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地下管线盖板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各产权单位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成其立即修复，并按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予以处罚。 | 不按规定时限修复缺损的地下管线盖板的，责成立即修复，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罚款。 |
| 330217D27000 | （杭州）对未按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不足3次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同时不履行多项义务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28000 | （杭州）对未按要求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不足3次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同时不履行多项义务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31000 |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可回收物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35000 |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作业车辆未保持功能完好，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36000 | （杭州）对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整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37000 | （杭州）对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38000 | （杭州）对未清扫作业场地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39000 | （杭州）对未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41000 | （杭州）在收集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42000 | （杭州）在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作业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三、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45000 | （杭州）对未按规定接收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46000 | （杭州）对未按规定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47000 | （杭州）对未按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48000 | （杭州）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49000 | （杭州）对未按标准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50000 | （杭州）对未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或者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3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68000 | （杭州）对应当排入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污水管网的，由区、县（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72000 | （杭州）对未定期定点收集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73000 |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易腐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74000 | （杭州）对未每天定时收集其他垃圾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内（含3次）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D77000 | （杭州）对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可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处以单位罚款金额10%的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违反《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处以单位罚款金额10%的罚款。 |
| 330217D79000 | （杭州）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经行政执法机关提请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可责令其停业整顿。 | 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提请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停业整顿。。 |
| 330217D89002 |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89003 | （杭州）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91003 | （杭州）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款违反前款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 | 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二千元罚款。 |
| 330217D95001 | （杭州）对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 330217D95002 | （杭州）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立即自行清除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立即自行清除。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改正的，一年内首次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相同违法行为一年内两次及以上，且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330217D96000 | （杭州）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一年内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周边环境卫生整洁10平方米以内的；  （二）一年内相同违法行为不足3次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
| 330217E01002 | （杭州）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利用运输工具乱倒垃圾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在其接受罚款并承担已倒垃圾清运至垃圾消纳场所的费用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当场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当场改正的，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09005 | （杭州）对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除应补交水费外，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10立方米（含）以下的，处1000元罚款；每增加1立方米，罚款增加100元。 |
| 330217E19000 | （杭州）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餐厨废弃物就地处置未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二）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20公斤以下的。 二、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50-100平方米； （二）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三、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二）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50公斤以上的； （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四）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
| 330217E25000 | （杭州）对不按规定次数清洗高层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公共设施的产权人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高层建筑物的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公共设施的产权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高层建筑物的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可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公共设施的产权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高层建筑物的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二）造成较为严重环境污染的。 |
| 330217E26000 | （杭州）对施工单位在城市主要道路施工时，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未实施硬化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或未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或已完工的道路部分未保持整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所涉道路长度50米以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所涉道路长度50米以上，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三）造成较为严重环境污染的。 |
| 330217E27001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方案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在施工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2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内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后出场，未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整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3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未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4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5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易产生扬尘天气不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作业或在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洒水措施或不按规定对工地采取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6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消化石灰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石灰土作业或在施工现场进行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27007 | （杭州）对道路挖掘施工单位未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作业方式平整场地、清运建筑垃圾或工程渣土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二）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31000 | （杭州）对车辆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未实行密闭化运输或车辆运输物料未实行密闭化或运输车辆运输物料导致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清理或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每车次处2000元罚款；  二、导致泄漏、遗撒的，污染路面每增加1米或1平方米的，罚款增加500元。 |
| 330217E36000 | （杭州）对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实施处罚: （五）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履行清扫保洁任务或清扫保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所涉面积100平方米以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行为所涉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未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三）造成较为严重环境污染的。 |
| 330217E52001 | （杭州）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由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330217E52002 | （杭州）对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的，由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绿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超过期限一个月以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期限一个月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330217E54001 | （杭州）对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结束后，占用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 一、涉及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内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上罚款；  二、涉及道路面积11-20平方米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54002 | （杭州）对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挖掘城市道路工程结束后，挖掘单位或个人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的； | 一、涉及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内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上罚款；  二、涉及道路面积11-20平方米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54003 | （杭州）对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 一、超过申请验收时限一周内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申请验收时限一周以上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55001 | （杭州）对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罚款；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元罚款。 |
| 330217E55003 | （杭州）对在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横穿挖掘施工未在夜间进行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330217E55004 |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330217E55005 | （杭州）对挖掘城市道路遇到测量标志等设施未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 |
| 330217E58000 | （杭州）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过火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外进行焚烧，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过火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二）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进行焚烧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330217E68000 | （杭州）对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影响电车供电设施安全的；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69000 | （杭州）对运输物体高度超过电车触线网、馈线网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运输物体高度超过电车触线网、馈线网的；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70001 | （杭州）对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客运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70002 | （杭州）对在电车触线净空高度内修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70003 | （杭州）对其他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损害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影响其正常运行的。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82004 | （杭州）对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 | 1.在道路上冲洗小型机动车辆1辆，处50元罚款；每增加1辆，罚款增加100元。 2.在道路上冲洗中型机动车辆1辆，处100元罚款；每增加1辆，罚款增加200元。 3.在道路上冲洗大型机动车辆1辆，处200元罚款；每增加1辆，罚款增加400元。 |
| 330217E82005 | （杭州）对擅自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规定在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拒不改正或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可将车辆拖离现场，但不得收取费用。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 |
| 330217E82008 | （杭州）对在城市管理设施管理范围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 | 1.堆放粉尘飞扬的物品1平方米以下的，处二百元罚款；每增加1平方米，罚款增加二百元。拒不改正和赔偿损失的，加倍罚款。  2.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的物品，处二千元罚款。 |
| 330217E82009 |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 | 1.辟建市场经营户10家以下，按要求改正，赔偿损失，处罚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辟建市场经营户10家以上，或者拒不改正和赔偿损失的，处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82010 | （杭州）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营业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 | 设摊经营面积在2平方米内的，处二百元罚款；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的，罚款增加一百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无照经营行为且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罚款数额高的，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进行查处。 |
| 330217E84002 | （杭州）对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 | 1.违法情节较轻，按要求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一般，按要求改正，赔偿损失，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改正和赔偿损失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30217E84005 | （杭州）对在桥梁和地道内设摊经营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桥梁上和地道内设摊经营； | 设摊经营面积在2平方米内的，处二百元罚款；面积每增加1平方米的，罚款增加一百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无照经营行为且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罚款数额高的，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进行查处。 |
| 330217E84008 | （杭州）对撞击损坏桥梁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撞击损坏桥梁； | 一、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0217E84011 | （杭州）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一、情节较轻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0217E87000 | （杭州）对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限期封堵排水口。逾期不封堵的，采取强制封堵措施，封堵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将雨水污水管混接排水；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适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查处。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限期封堵排水口。  二、逾期不封堵的，采取强制封堵措施，对管径10厘米以内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管径10厘米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330217G09002 |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罚款；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罚款。 | 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
| 330217G09001 | （杭州）对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罚款；燃气经营者未指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和监护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罚款。 |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燃气经营者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
| 330217G10004 | （杭州）对违反规定使用气瓶瓶组，或者在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的瓶组气化间使用气液两相气瓶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使用单位逾期不改正的：（1）用气总量100KG（含）以下，处罚款一万元；用气总量每增加100KG（含）的，罚款增加一万元。  3.对使用个人逾期不改正的：（1）用气总量50KG（含）以下，处罚款五百元；用气总量每增加50KG（含）的，罚款增加一百元。 |
| 330217G10003 | （杭州）对违反规定分装液化气和排放液化气残液，擅自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30217G10002 | （杭州）对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或者在安装燃气计量表具、阀门、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办公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按要求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2.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30217G10001 | （杭州）对擅自启封、动用、调整公共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330217G10005 | （杭州）对使用明知是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使用单位逾期不改正的：（1）用气总量100KG（含）以下，处罚款一万元；用气总量每增加100KG（含）的，罚款增加一万元。  3.对使用个人逾期不改正的：（1）用气总量50KG（含）以下，处罚款五百元；用气总量每增加50KG（含）的，罚款增加一百元。 |
| 330217G08000 |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拒绝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拒绝提供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罚款。 | 1.按要求及时改正，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  2.未按要求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罚款。 |
| 330217G07000 | （杭州）对燃气经营者向高层建筑提供瓶装燃气，或者向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燃气经营者向高层建筑提供瓶装燃气，或者向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向高层建筑提供瓶装燃气，或者向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  （1）户数3户（含）以下或者总供气量100KG（含）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2）户数6户（含）以下或者总供气量200KG（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户数6户以上或者总供气量200KG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